

评《项英传》有关皖南事变的论述

金 冶

王辅一著《项英传》(中共党史出版社1995年出版),对项英的一生作了较为详细的叙述,便于读者能对项英为革命奋斗的一生有较为系统的认识。但是,它的《战斗在新四军》和《在皖南事变中》这两章,除了对项英不适当的溢美之外,粉饰之词颇多。尤其是许多地方背离历史真相,不符合事实,令人感到惊讶。他认为,项英“对新四军军部及皖南部队在皖南事变中遭受严重损失负有责任”,而“把新四军在皖南事变中损失的责任都推给项英一人身上是不实事求是的”。党中央、毛泽东在皖南事变前,在对待蒋介石抗日和反共的问题上,在处理国共两党的关系上,在指导新四军军部及皖南部队北移问题上,失误是明显的”。它还指责中共中央1941年1月15日《关于项袁错误的决定》是“仓促作出的”,“所述事实不准确,不实事求是”,指责“党中央、毛主席对皖南事变前形势分析不当和决策上的失误没有很好地总结经验教训”。^①

按照《项英传》作者的说法,对新四军的皖南失败,项英只是“负有责任”,而中共中央、毛泽东反而在上述一系列根本性问题上有明显“失误”,那么,究竟谁对皖南失败负“主要责任”,作者的意图不是不言而喻了吗?问题的实质不仅仅是对项英功过评价有所不同,而且涉及到抗日战争中期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共中央领导的正确性,以及对毛泽东思想形成的历史过程的看法上存在原则性的分歧。所以,就此作进一步的探讨,阐明原则是非,研究总结新四

^① 《项英传》,第492、494、500页。

军皖南失败的历史教训,是很有必要的。

一 从胡乔木说皖南事变看《项英传》

1994年人民出版社出版的《胡乔木回忆毛泽东》对皖南事变的背景,事变的演变过程,特别是毛泽东领导中共打退以皖南事变为主要内容的、国民党在抗日战争时期发动的第二次反共高潮的整个斗争中的指导思想、战略方针、决策过程及经验总结,作了历史的回顾。胡乔木认为:“打退第二次反共高潮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在整个抗战中,是毛主席思想发展的一个高峰,在整个毛泽东思想中也有一定的地位。”毛泽东在这半年时间内起草的“不少文电有丰富的思想内容,有很强的政治性、政策性。还有一些文电,对他的理论观点作了一定的阐发。这些文电和这个时期会议上的一些讲话,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毛主席的某些思想理论的形成过程。《论政策》、《打退第二次反共高潮后的时局》和《关于打退第二次反共高潮的总结》等文,可以说是集这些思想之大成,是这个时期毛泽东思想的主要代表作”。这是中国共产党在政治上更加成熟的重要阶段”。^①胡乔木的分析论证,高屋建瓴,鞭辟入里,读后令人信服,很有教益。

第一,胡乔木认为:“毛主席在领导全党打退国民党第二次反共高潮的方针政策是正确的。”而在《项英传》中,却认为这一时期毛主席有以下六点错误:一,“受共产国际和苏联的影响,对形势有些过于乐观,对时局的危险性估计不足”;二,“对北移的态度变化大,要求走的决心下得太迟”,1940年12月26日“严责电”^②“显得晚了一些”;三,“低估了曹甸战斗对皖南的影响,对新四军苏北与

① 《胡乔木回忆毛泽东》,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7、119、120页。

② 指《中央关于克服动摇犹豫坚决执行北移方针给项英等的指示》,载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6年版,第572—573页。

皖南部队的行动协调不够”；四，项英“暂缓北移的建议未被重视”；五，“在转移前变动两个主要指挥员，在做法上似不合适”；六，“仓促”作出了“事实不准确，不实事求是”的《关于项袁错误的决定》。^①

如果以上指责均成立的话，还能说中央关于打退第二次反共高潮的方针政策是正确的吗？在国民党顽固派不打日本、打内战大军压境的反共严峻形势下，中国共产党及其军队还有可能打退第二次反共高潮吗？

第二，胡乔木还指出：“中央在事变发生后，对项袁的批评基本上是对的。”^②这就是说，他对1941年1月15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项袁错误的决定》持肯定的态度。这个《决定》经中共中央批准收入1991年6月出版的《中共中央文件选编》第13卷，中共中央军委批准于1994年出版的《新四军文献》（二），也收录了这篇历史文献。

而《项英传》中却列举了《决定》的七点错误：一，“把项英和张国焘并列是混淆了两类矛盾”。二，“说新四军皖南部队‘绕道’北移是自寻绝路’的观点不能成立”。三，“说项英在抗战开始就同中央在政治原则和军事方针上有分歧的说法不实事求是”。四，“说项英三年来对中央一贯阳奉阴违、反对向北和向敌后发展、反对扩大新四军、反对建立抗日根据地的讲法不符合实际情况”。五，“党中央、毛主席对皖南事变前形势分析不当和决策上的失误没有很好地总结经验教训”。六，“把项英和王明扯在一起是不对的”。七，“说项英脱离群众，搞家长制有失偏颇”。作者还认为，公开否定《决定》“是贯彻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结果”。^③

《项英传》的作者，显然是全盘否定《决定》。如果否定了《决

① 《项英传》，第484—492页，494页。

② 《胡乔木回忆毛泽东》，第26页。

③ 《项英传》，第496—501页，495页。

定》，那么是否也要否定同《决定》精神相一致的毛泽东所作的《关于打退第二次反共高潮的总结》，以及稍后由王稼祥执笔、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的《关于增强党性的决定》？我认为，胡乔木说的“中央在事变发生后对项袁的批评基本上是对的”这个论述，是符合共产党历史的真实情况的，因而也是正确的。

第三，胡乔木还认为：“通过这次斗争，我们对王明右倾路线的认识更清楚了。新四军领导人在这次事变上的失算，是与王明右倾路线的影响有关的。”^①我认为，这个论述是从中共党史实际出发，因而也是比较客观公正的。《项英传》仅凭“王明主持的长江局在1938年11月初就撤销了”这一点，就断定“把项英王明扯在一起是不对的”，“说项英受王明影响深这种说法是站不住脚的”，恰恰是一种武断。人所共知，思想影响不会因某种机构撤销或某人的下台就会自动消除。胡乔木说：“在遵义会议后，经过……第二次国共合作的实现，中国党已经能够独立地按照中国情况来决定自己的政治战略。尽管如此，还是有很多困难。这才产生第二次王明路线。而且，这种教条主义倾向不仅仅是到1938年为止，它在党内的思想影响一直还存在，并没有完全解决。如果不经过整风，全党在这个问题（从中国实际出发解决中国革命的问题）上的认识是解决不了的。”^②王明路线的思想影响，经过延安整风才在全党解决。而项英在历史上就与王明的思想、路线有瓜葛，怎么能说是别人把他与王明“扯在一起”的呢？

胡乔木长期在毛泽东身边从事秘书工作。《胡乔木回忆毛泽东》又是专门回忆毛泽东40年代和50年代思想和行动的著作，所述内容是可信的。《项英传》的作者在“后记”中曾表示“特别注意”两个方面的资料：“一是1941年皖南事变前形成的资料，二是近几年形成的资料。”《胡乔木回忆毛泽东》是1994年9月出版的，可列

① 《胡乔木回忆毛泽东》，第27页。

② 《胡乔木回忆毛泽东》，第10页。

为“近几年形成的资料”。但《项英传》的作者并没有给予“特别注意”。可见作者实际上“注意”的只是合乎自己需要的资料。这种学风不仅不够实事求是，恐怕亦有悖于作者的自我宣言吧！

二 所谓党中央“要求走的决心下得太迟”

关于新四军的行动方针，正如毛泽东在12月26日“严责电”中指出：“中央还在一年以前即将方针给了你们，即向北发展，向敌后发展，你们却始终借故不执行。”^①1938年11月，中共六届六中全会确定了大力巩固华北、发展华中的战略方针。1939年4月21日，中央书记处在《关于发展华中武装力量的指示》中就提出：“新四军江北指挥部应成为华中我武装力量之领导中心，除指挥我原有武装外，更有建立及发展新的队伍之任务。”^②但项英拘于“在皖南要建立一个根据地”的设想，没能落实中央的指示。同年11月7日，中共南方局和叶挺联名致电毛泽东，提出新四军应“把工作重心移到江北去，才能保全武装继续发展”。项英囿于“独立开展南方局面”的打算，仍置南方局和叶挺的意见于不顾。

鉴于国民党把摩擦中心从华北移向华中，毛泽东于1940年3月29日致电项英：国民党顽固派有可能利用其优势兵力向新四军军事地区进攻，因此军部及皖南部队“应预先有所准备，以免遭袭击，万不得已时可向苏南陈支队靠拢，再向苏北转移”。^③项英则多次致电中央，要求江北新四军主力南调。1940年4月26日，中共中央指示：“皖南军部以速移苏南为宜。”^④28日陈毅向中央建议“军部东移”。中央于5月5日复电项英、陈毅，同意军部、后方机

① 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册，第572页。

② 参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893—1949）中卷，人民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119页。

③ 《毛泽东年谱》，中卷第182页。

④ 《毛泽东年谱》，中卷第188页。

关及皖南主力移至苏南”。^①军部与江南指挥部于5月组织参谋旅行团，勘察了军部东移道路、宿营地点以及沿途敌伪顽情况，陈毅、粟裕还准备派三个团接应军部及后方机关东进。但项英迟迟未动。陈毅又派曾如清专程急赴皖南，转达他要求项英率军部东进的意见。项英则主张“江南加强皖南力量”，拒绝了陈毅的建议。陈毅激愤地说：“项英既不去皖东，又不来茅山，竟这样目无中央，他按兵不动，赖在皖南，犹豫不决，到现在还五心不定，将来一定要输得干干净净！”

中共中央得悉韩德勤企图配合桂系在皖东、苏北挑起大规模军事摩擦，遂于9月19日严令“叶、项率部迅即渡江，应于两星期内渡毕增援皖东为要”。^②中央觉察项英犹豫不决，又于22日致电项英：“皖南部队及军部以在动手解决韩德勤之前，移至苏南为有利。”“准备情况如何？几天可以开完？盼告。”^③

陈毅、粟裕在苏北取得黄桥战役胜利，叶挺于10月上旬在皖南取得反“扫荡”胜利之际，中共中央又于10月12日致电项英：“军部应乘此时速速渡江，以皖东为根据地，绝对不要再迟延。皖南战斗部队，亦应以一部北移，留一部坚持游击战争。”^④

以上事实说明，中共中央要皖南新四军军部和部队北移的决心早就下定了，只是由于项英拒绝执行中共中央的指示，以致一误再误，丧失了北移良机。《项英传》的作者竟说中共中央要求新四军军部北移的决心直到12月26日“严责电”时才定下来，这不是事实。

① 《毛泽东年谱》，中卷第190页。

② 中央档案馆编：《皖南事变》（资料选辑），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2年版，第62页。

③ 《皖南事变》（资料选辑），第62页。

④ 《皖南事变》（资料选辑），第65页。

三 所谓中共中央和毛泽东曾经想“拖”

《颖英传》引用中共中央和毛泽东电报中有关“拖”的说法，得出结论说：“这种‘拖’的态度，自然对赢得北移的有利时机是很不利的。”但只要不是断章取义，而是全面地、系统地了解中共中央和毛泽东有关新四军皖南部队北移的电报精神，便可得出下列认识：

1. 中共中央和毛泽东讲“拖”是以“走”为前提的。就拿《颖英传》引用的11月21日电来说，其中一面说“你们可以拖一个月至两个月”；一面紧接着又说，“但须认真准备北移。我们决心以皖南的让步换得对中间派的政治影响”。^①三天后的11月24日，中央又明确指示：“一、你们必须准备于12月底全部开动完毕。二、希夷率一部分须立即出发。三、一切问题须于20天内处理完毕。”^②11月30日中央电报又说：“现在开始分批移动，12月底移完不算太迟。”^③12月22日项英以叶挺名义向蒋、何、白、顾要求桂军让路并延期一个月北移。^④党中央看出项英尚无决心北移，遂于24日命令皖南部队“立即开始分批移动”。

2. 中共中央和毛泽东讲“拖”是对国民党斗争的一种策略手段，讲“走”是对皖南新四军的行动方针。如《桂电》中提出的“宽以限期”，正如中央11月21日电报中说的：“实际我早要北移，但现偏要再拖一两个月。”^⑤其目的是对国民党施加压力，迫其延缓反共进军。12月14日中共中央电示：“我们正交涉展限一个月，但你们仍须于本月内尽可能移毕。”^⑥12月18日，朱德等复国民党谈判

① 中国共产党历史资料丛书：《皖南事变》，中共党史出版社1990年版，第66页。

② 中国人民解放军历史资料丛书编审委员会：《新四军文献》（二），解放军出版社1994年版，第51页。

③ 《新四军文献》（二），第60页。

④ 《新四军文献》（二），第80页。

⑤ 《皖南事变》（资料选辑），第101页。

⑥ 《皖南事变》（资料选辑），第109页。

代表刘为章电中，要求“展缓移动时间至明春二月半，在二月十五日前德等保证全部离开皖南现地”^①，更是直接说给国民党听的。就在同一天，中央电示叶、项：“重庆形势严重，项、曾二人暂勿离开军队”；“希夷及一部人员北上，望速作部署”；“秘密文件必须烧毁，严防袭击”。^②12月25日中共中央电报中提出北渡“须有两个月时间”^③，这是要周恩来、叶剑英向蒋介石交涉的条件。12月26日“严责电”指出：“现虽一面向国民党抗议，并要求宽展期限，发给弹药”，“但你们不要对国民党存任何幻想，不要靠国民党帮助你们任何东西，把可能帮助的东西只当作意外之事。”^④这是要项英把对外的斗争策略和对内的行动方针严格区分开来。而《项英传》的作者却故意混淆斗争策略和行动方针的区别，为项英推脱责任。

3. 中共中央和毛泽东电报中讲“拖”，除了作为对国民党斗争的一种策略手段外，另一个重要原因是被项英逼出来的。每次中共中央要项英率部北移时，项英总是摆出这个困难，那个危险，来软顶中央的指示。如项英11月18日报中央电称：“如依目前情况，确定速移，则我们仍再交涉北移期限延长，无论如何弄点补充，并作各种实际之准备和布置”。^⑤于是才有前述11月21日中央电报“你们可以拖一个月至两个月”的答复。11月22日项叶致电中央复称：“皖南部队开动需相当时间”，“由苏南北移之交通布置，须费相当时间才有保证”。“我们意见，极短期内无法开动。”^⑥11月27日又称：“无论如何要在12月底才能完毕开动。”^⑦12月13日项英又向中央报称：“因行动已定，消息又已吐露，无法保守秘密与突然

① 《皖南事变》(资料选辑)，第111页。

② 《皖南事变》(资料选辑)，第110页。

③ 《皖南事变》(资料选辑)，第119页。

④ 《皖南事变》，第79页。

⑤ 《皖南事变》，第65页。

⑥ 《皖南事变》，第67、68页。

⑦ 《皖南事变》，第69页。

行动,则应再延一时,待敌戒备稍弛,目前很难求得迅速北渡。”^①故中央14日复电项英:“我们正在交涉展限一个月,但你们仍须于本月内尽可能移毕。”12月25日,毛泽东、朱德致周恩来、叶剑英电提出向蒋交涉“须有两个月时间,若断若续,分批偷渡”的要求,亦是由于项英报称:江北李品仙布防堵截,皖南顽军暗中包围,南岸须通过敌人封锁线,江中须避敌艇袭击,非假以时日分批偷渡则不能渡,势将进退两难等等。^②由此可见,不是中央要“拖”,而是项英要“拖”。《项英传》却试图要读者相信,是中央“拖”的态度,影响到项英的“拖”,这是倒果为因,颠倒是非。

《项英传》中还写道:“由于党中央和毛泽东想以新四军皖南部队北移作为谈判讨价还价的砝码,就带来了北移的时限有一个变化过程。”^③不错,1940年10月19日国民党“皓电”发出了掀起第二次反共高潮的信号,中共中央为延缓反共战争爆发的时间,决定在皖南采取让步方针。在此之后,尽管国际、国内形势瞬息万变,蒋介石与日德集团和美英集团的关系变幻莫测,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对形势和战局有过种种分析,主要是考虑采取何种最佳对策来对付国民党的反共阴谋,如何以局部的让步换取最大的政治、军事效益,但始终没有改变“皖南让步”这个既定方针。中共中央对新四军军部北移的态度一直是明确的、坚定的,在这一点上是没有变化的,《项英传》作者说中共中央“对北移的态度变化很大”,是站不住脚的。

四 贻误时机的根本原因是项英不愿北移

皖南军部北移,有敌、伪、顽的军事障碍,又有长江的自然阻

① 《皖南事变》,第69页。

② 《皖南事变》(资料选辑),第119页。

③ 《项英传》,第488页。

隔，客观困难是有的。但只要主观上有决心，困难是可以克服的。问题就在项英这位新四军主要领导人没有下决心。其原因决不是像《项英传》作者所说的党中央“对北移的态度变化大，要求走的决心下得太迟”等影响了项英，而恰恰是项英思想深处根本就不想北移，才多次贻误了北移的大好时机。直到1940年冬皖南军部非北移不能生存的情况下，项英在被迫执行北移指示时，还没有真正从思想上解决问题。

其一是坚持其株守皖南的错误主张，这是他不愿北移的深层原因。长期以来，项英有个以皖南为基地，“独立开展南方局面”的战略设想，这是项英的“南方情结”。在国民党发出“皓电”强令新四军江南部队全部北移，中共中央“佳电”答允皖南让步后，尽管有时项英在口头上赞同北移方针，但紧接着又摆出各种各样的困难，在行动上拒绝北移。1940年10月28日项英在给中共中央的电报中称：“为了便于将来我更大发展，坚持皖南阵地有极大作用。如现放弃，将来不易取得这一个强固的支点。”^①这反映了项英株守皖南的一贯思想。10月30日项英在给中央的电报中提出了三个方案：“一、保持皖南阵地，根本不转移。二、完全放弃皖南到皖北，这会引起与桂军的摩擦。三、完全放弃皖南移苏南。”但他又否定了第二、第三方案，要中央同意他的第一方案，即“根本不转移”。^②这是项英的真实思想和愿望。11月上旬，项英一面表示“同意放弃皖南”，一面在11月13日致中央的电报中提出：“决心坚持皖南阵地”，并从五个方面摆了坚持皖南阵地的“把握”。^③项英有着根深蒂固的“坚持皖南”的思想，怎么能积极主动地设法北移呢？

其二是项英想在皖南就地反摩擦，这是他不愿北移的又一思想反映。黄桥战役结束后，中共中央指示项英率部东移苏南，或北

① 《新四军文献》(二)，第17页。

② 《新四军文献》(二)，第31页。

③ 《皖南事变》，第64页。

渡长江。10月11日项英复电称：“依据各方形势与条件，军部困难北移”，“仍以军部所在地作基点较有利，以便与三支地区连成一片，作准备已相当完备。”^①11月3日项英致中央电又称：“军部后方机关缩小，部队仍继续扩大整训，完成作战准备，应付任何事变。”中央11月21日要项英“认真准备北移”，次日项英复电，摆了转移途中可能出现的危险情况后，提出“反不如停留皖南，胜利把握较多。”“如估计有战斗情况发生，反不如暂留皖南为好”。^②11月24日中央要皖南部队“立即开始分批移动”，项英复电称：“假若是队伍既未到苏南，又已离皖南，在半路上要战斗，则颇不利”，提出“如有何变动，来的快时，则请毛无须顾虑，我们就在皖南打，资材与人员的损失是顾不了的”。^③“资材与人员的损失”曾是项英迟迟不北移的借口之一，但在皖南就地反摩擦，这就可以“不顾”了。也就是说，只要不北移，即使遭受什么损失也是可以“不顾”了。

《项英传》作者无理指责中共中央“严责电”“晚了”，如果项英真心想北移，认真准备北移，一接到12月26日“严责电”就立即行动，在年底前北移，则可能大为减少我军的损失。可是项英到28日才开会讨论，拖到1月4日才行动，时间上晚于党中央的要求，也超过了国民党规定的限期，在政治上给国民党以借口，在军事上使国民党军得以合围。因此，在贻误北移时机问题上，项英的责任是推脱不了的，要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分担责任是没有道理的。

在这篇文章结束时，让我们用新四军老战士、皖南军部《皖敌报》原主编汪海粟的一段话来作为结束语：“皖南事变前后和过程中，由于项英的独断专行，犹豫不决，一误再误，导致全军覆没，负有全部责任。”^④（作者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离休干部）

（责任编辑：荣维木）

① 《皖南事变》，第40页。

② 《皖南事变》，第68页。

③ 《皖南事变》，第69页。

④ 《大江南北》1989年第5期，第20页